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宇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○○○對被告王宇霆提出告訴之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(附件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202號

被 告 王宇霆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宇霆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6時許，在臺
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用小客車內，徒手攻擊○○○，致○○○受有左眼瘀傷、頸
部挫傷、左上肢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○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宇霆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○○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
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
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檢察官 徐 書 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 柔 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